

溆浦县人民政府

溆政函〔2014〕37号

溆浦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收回木溪乡计划生育服务站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木溪乡计划生育服务站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为盘活和合理利用国有存量资产，推进国有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，同意收回木溪乡计划生育服务站 301 平方米划拨土地。土地收回后，由你局依法进行供地。



溆浦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

溆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5月4日印发